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王泉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7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承保訴外人巫鳳婷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6時22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00015燈桿處停等紅燈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撞擊系爭車輛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

㈡依權威車訊2024年7月443期車價資訊所示系爭車輛於遭撞擊時之市場車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但系爭車輛經送車廠估價評估維修金額為208,572元，一旦實質拆卸維

修，將會追加維修金額且日後會有交易價值貶損，而系爭車輛車體險保額僅195,000元，顯已達無法修復價值之情形，之後系爭車輛已報廢，原告並依保險契約賠付全損保險金172,770元，原告乃再將系爭車輛殘體出售收回價金30,000元，準此計算，原告實際賠付金額為142,770元，於此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法定債權移轉予原告，原告於142,770元範圍內已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且系爭事故為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，應由被告負完全過失責任。為此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行車執照、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權威車訊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6頁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5年6月17日中市警交字第1150051996號函檢送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9-97頁），核閱屬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

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系爭地點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，則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於對被告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㈢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96條，或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選擇請求賠償，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必要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命加害人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其額數應以該物受損後之價值與毀損前原來之價值比較決定之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之同類型車種於事故發生時之市值為250,000元，有系爭車輛行照及權威車訊在卷可稽，而系爭車輛所需維修之估價金額為208,572元，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佐，又常情以言，事故車修復後於市場會有交易價值貶損，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修復費用，已超過系爭車輛於車禍時之市值，足認回復原狀需費過鉅，且原告已依保險約定賠付被保險人全損保險金172,770元，亦有汽車險理賠理算書可憑。系爭車輛核無修復之價值，嗣系爭車輛報廢後之殘體出售所得價金30,000元，有車輛異動登記書、汽車買賣契約書在卷，準此，原告主張其已給付保險金172,770元，扣除車輛報廢後之殘體出售所得價金30,000元，其得於142,770元之範圍內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屬有據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2,770元，及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